

宜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及流量计销售合同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乙方：铜川万客源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及流量计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wky-010

甲 方: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乙 方: 铜川万客源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宜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设备采购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及货款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	HZXSH-150 型	台	1	720690	720690
管道流量计	DLEF-PBDN65	台	2	7000	14000
管道流量计	DLEF-PBDN100	台	3	8070	24210
合计: 人民币¥7589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玖佰。上述合同款项包含运费、安装、调试及税费。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验收

(一) 发货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

(二) 收货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哭泉村

(三) 甲方变更收货信息, 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否则, 因收货信息变更导致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应在收到设备时点清数量并对外观进行验收。如有异议, 甲方应于收货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 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则视为该批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符合合同规定。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发票

(一)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 即人民币¥37945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37945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二)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铜川万客源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鸿基路支行

账号: 2602011009200120770

四、质保期及安装售后服务

(一) 设备的质量保证为 24 个月自发货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质量问题免

费提供零部件更换和设备售后服务。

(二) 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或者滞后售后服务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并妥善保管设备。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

(二) 质保期内按合同约定对所供设备提供零部件更换、维修等质保服务(注: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三) 乙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政府主管部门当前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维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订立以后发生的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人力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可抗力主要包括水灾、旱灾、地震、海啸、泥石流、疫情等自然条件引起的事故以及战争、暴动、罢工、政府禁令等社会条件引起的事故。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九、争议解决

对于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签署部分的地址为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包括发生争议后法院法律文件送达)的送达地址。

(四) 本合同签订地点:铜川市宜君县。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部分)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南山公园路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联系电话：0919-5286668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铜川万客源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坪北路 13 号 2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鸿基路支行

账号：2602011009200120770

税号：91610201MAEM8B4H0E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